

● 张光博 著

权利义务要论

● 吉林大学出版社

权利义务要论

张光博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权 利 义 务 要 论

张 光 博 著

责任编辑：丛立新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1/32

1989年6月第1版

印张：6.25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72千字

印数：1—1 000册

ISBN 7—5601—0293—X/D·54

定价：1.55元

序

关于权利和义务，作为一个问题，在50年代初期就存在。那时曾经企图把法与权利用一个词来表示，即法权。除了在经典作家的原著中，把权利译为法权之外，把法也译为法权。如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科书就曾译为《国家与法权理论》。后来法律出版社1957年出版的《苏联法律辞典》（第三册）把权利和法从主客观上作了区分，即主体权利、客观法，并写了编者注。至于对法与权利的内涵，在一些著作中虽各有表述，但对我们则多属简单照转，可以说未求甚解。

1958年“大跃进”时期，张春桥挑起了一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论争，为“共产

风”推波助澜。不到三年，在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面前而不得不罢战。后来在批判清官的过程中，有人用了法定权利和习惯权利的道理，提出是否维护法定权利的界限，是衡量清官的标准。在当时虽然有其政治上的目的，但却提出一个有意义的问题。接着而来的是“文化大革命”中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运动。把资产阶级法权说成是走资派这个党内资产阶级滋生的土壤，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根基。其逻辑之荒谬和危害之烈，已为众所周知。“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才把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与政治斗争脱钩，仅存于译著当中，供人们研究。

围绕资产阶级法权所搞的政治阴谋被揭露，不等于学术上的问题也得到解决。在学术方面，特别是在法学领域还遗留下来法与权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作者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集中前人讨论中提供的各种有益的思想资料，包括它在为“左”的思潮服务时期的

思想资料，继续作了进一步的研究。首先，对法与权利的词源进行了考证，并提出了对权利的初步看法。这就是在《试论法定权利的界限》（《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4期）中对权利的概念，权利义务界限在政治决策和立法中的地位、作用等作了论述。之后，于1984年至1985年在吉大法律系的青年教师中办了法理研讨班，对于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来改造原来从苏联引进的法理，进行了系统的研讨。接着的就是1986年拙作《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版）问世，并于10月份在苏州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讨论会上谈了我的基本观点。这就是改变形式主义化的行为规范和简单化的阶级性的论点，提出以权利义务为核心改革法规范和法关系的内涵，说明立法、执法、司法的内容和实质，以及权利和义务在各部门法中的具体表现，从而形成法的体系等。特别是把法定权利和义务同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建设联系起来，于是开始从内容到体系冲出了原有

的苏联50年代法理的框框。

这之后，在东北三省法学系列教材主编会议上，上述观点被全体同志一致接受，作为改革教材内容和体系的业务指导思想。详见《大专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建设之浅见》（《政法丛刊》1987年第6期）。现在，这批教材第一批24本已经出齐，奉献在读者面前。当然，对于法定权利和义务观点贯彻的程度很不平衡，理解的也互有差别，但意向是清楚的。特别可喜的是1988年6月在长春召开的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上，与会同志不约而同地把目光集中在法定权利和义务问题上，并取得共同的认识。这就是认为它是改造现行已经过时的法理体系的突破口，或者说是一条根本途径。会上同意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是重构法理的中轴，还有人提出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石，等等。提法高低深浅勿论，但都认为是一个基本范畴则毫无疑问。这次会议曾引起广泛的反响。可以说，从此，对权利和义务问题的研究进入了

广大法学界的视野。

下一步的问题，也是权利和义务在改造现行法理中的作用问题，是否站得住脚，关键在于对权利和义务本身的深入研究。包括对权利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特点，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以及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和分类，等等。对此，目前已经有一些同志提出了各种意见。在共同重视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可以说见仁见智，众说纷纭。这是正常的，是讨论走向深入的表现，也是提高研究水平，解决问题的前奏。这本小册子就是作者在参与这一讨论中提出的看法，以为引玉之砖，欢迎同志们提出意见。

封建制国家的法定权利，被在实际上化为封建特权，在统治阶级内部按等级进行了分配，并同国家权力直接结合在一起，由君主揽其成。从社会上看，人们行为的突出内容是义务。这可能就是有人说的“义务本位”的意思。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一反封建制国家实行

统治的这一特点，提出“天赋人权”，并在实际上拿出“权利本位”与之相对抗，以至于把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也装在权利的形式之中。无论是封建制国家的“义务本位”，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本位”，都有片面性。这是其所根源的各自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封建制社会实行超经济的剥削。这种剥削是直接依靠其国家所赋与的特权实现的。因此，必然要把权利特权化，把对上的义务普遍化，形成为“义务本位”的状态。资本主义社会实行雇佣剥削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买卖双方是以行使平等、自由权利的形式实现的。所以他们能以“权利本位”加以炫耀，并抬到权利为上天赋与的高度。而实际上，只有资本家在享受权利的实惠，广大劳动者所享的权利则一经行使立即转变成无边无际的义务。对于劳动者说来，权利只是不得不主动走进义务圈套里去的金色大门。这也就是说，凡是有法的地方，都包含着权利和义务的两个方面，只是

它所采取的形式，或者说对不同的人所提出的前提和赋与的实际利益不同而已。这个道理，对于我们是同样适用的。只是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形式的物质生活条件，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对抗的制度，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利益已经趋于一致，因此在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上没有使形式和内容分离，或者使权利和义务变形的必要。我们在揭示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定权利义务实质及其假象的同时，更可以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定权利和义务，直接进行科学的论证，揭示其本质和规律。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威力的实际基础。根据如上的认识，我认为不宜于把法学称为权利之学，以免有片面之嫌。如果一定要说，还是称法学是权利义务之学恰当一些。以上意见，不知当否，也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者

1989年1月

目 录

序.....	1
引言.....	1
一、权利的概念.....	6
(一) 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权利的概念.....	6
1. 自由说.....	7
2. 意志说.....	8
3. 利益说.....	9
4. 折衷说.....	9
5. 法的力量说.....	10
(二) 我国学术界对权利的理解.....	12
1. 从苏联学者关于权利 的定义说起.....	12
2. 综合性的权利论.....	14
(三) 共同探索, 建立马克思主 义的权利观念.....	17
1. 权利的词意.....	18
2. 法的规定.....	19
3. 人们有意识的主动行为.....	22

4. 主客观在实践中的统一·····	24
二、权利和义务·····	28
(一) 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统一的	
一对范畴·····	28
1. 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	28
2. 权利和义务可以互相转化·····	29
(二) 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32
1. 前资本主义国家的权 利和义务·····	32
2. 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4
3. 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6
(三) 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9
1. 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 不是抽象的·····	39
2.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 不是绝对的·····	43
3. 权利和义务归根结底是 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	51
三、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价值·····	56
(一) 商品经济的外壳·····	56
1. 从罗马法谈起·····	56
2.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使权 利和义务普遍化·····	60
3.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	

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	63
(二) 民主制的内涵·····	65
1. 阶级统治的权利义务化·····	65
2. 民主的优势所在·····	69
3. 权利和义务界限是决策 的重要目标·····	74
(三) 法制的基本构成·····	77
1. 法制观念的更新·····	77
2. 法规范的核心内容·····	80
3. 法关系的要素·····	83
4. 以宪法为统率的法体系·····	85
(四) 培养效率意识的土壤·····	88
1. 商品经济的独立意识·····	89
2. 民主的主体意识·····	91
3. 法制中的平等意识·····	93
4. 发挥主动精神, 提高效率·····	96
四、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98
(一) 阶级和民族·····	99
1. 阶级和民族权利义务的 制度化·····	99
2. 阶级和民族权利和义务 的实现·····	102
(二) 政党、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103
1. 政党·····	103

2. 国家机关.....	104
3. 社会团体.....	107
(三) 公民.....	109
1. 公民的资格.....	109
2.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	111
3. 违法犯罪的人.....	113
4. 国家工作人员.....	115
5.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117
(四) 法人.....	119
1. 企业法人.....	119
2.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法人.....	120
五、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21
(一) 基本权利和义务.....	121
1. 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和人 身自由.....	122
2. 参政权利.....	127
3. 社会权利.....	132
4. 其他权利.....	135
5. 基本义务.....	136
(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138
1. 物权.....	139
2. 债权.....	142
3. 知识产权.....	145

4. 人身权·····	147
(三) 诉讼权利和义务·····	150
1. 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150
2. 行政诉讼权利和义务·····	153
3. 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153
(四) 职务权利和义务·····	157
1. 国家机关的职务权利 和义务·····	157
2. 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权 利和义务·····	162
六、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164
(一) 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发展生 产力·····	165
1. 坚持正确政治路线, 发 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65
2. 发展生产力, 改善社会 物质生活条件·····	165
3.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发 展商品经济·····	169
4.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建 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70
(二)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74
1.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175
2. 执法必严·····	176

3. 违法必究.....	178
(三) 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180
1. 遵守法定权利义务界限.....	180
2. 行为与后果.....	182
3. 自觉履行义务.....	183

引 言

权利和义务问题是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极其重要的问题。民主，人民当家做主，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来实现；法制，依法办事，更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去落实。社会上所有的人们。包括阶级、政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都享受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既是民主，也是法制了。因此，可以说，权利义务观念是民主与法制观念的主要内容，是公民意识的核心。

不仅我们国家如此，采取民主与法制形式实行统治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如此。所以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都围绕权利和义务作文章，首先围绕人权问题作文章。诸如，天赋人权，人生